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引言	8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 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0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	4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三年的变化	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及社会保险	5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北方铜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风化工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3 年度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省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云时代	指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中条山集团	指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山焦盐化	指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山西运城盐化局、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北铜	指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侯马北铜	指	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垣曲冶炼厂	指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系山西北铜分公司
铜矿峪矿	指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系山西北铜分公司
胡家峪矿业	指	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篦子沟矿业	指	山西中条山集团篦子沟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股东大会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市监局	指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3 月
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¹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阅并出具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 11332 号）

¹ 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出了全部盐化工业务，置入了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在 2020 年 8 月也对山西北铜相关资产进行了剥离，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告无法有效反映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财务报表的可比性，上市公司编制了备考报表，立信会计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备考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引用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阅的备考报表，引用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和 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36 号）、《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12 号）、《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347 号）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一季度报 告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内控审 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就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212 号）和《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348 号）
报告期内资金占 用情况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209 号）、《关于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414 号）、《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351 号）
《置出资产交割 确认书》	指	发行人、运城南风、中条山集团共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预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董监高调查表》	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深交所网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北交所网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bse.cn/ ）
全国矿业权人信息公示系统	指	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kyqgs.mnr.gov.cn/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samr.gov.cn/ ）
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 https://cfws.samr.gov.cn/ ）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

执业规则》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致：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境内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重庆、珠海、无锡、长春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70 多名合伙人和 1,9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境内，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贾棣彦律师、王琨律师和秦志杰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贾棣彦律师

贾棣彦律师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基金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贾棣彦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811247394。在证券领域，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的证券项目包括：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9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688520）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00056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29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00093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406）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贾棣彦律师先后取得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及美国伊利诺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

贾棣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电话：（010）5878 5323

传真：（010）5878 5566

电子邮箱：jiadiyan@cn.kwm.com。

（二）王琨律师

王琨律师为金杜金融证券部顾问，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业务领域的法律业务。

王琨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710424804。在证券业务领域，王琨律师主办的证券项目包括：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9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516）A股主板上市项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王琨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

王琨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层

电话：（010）5661 2434

传真：（010）5878 5566

电子邮箱：wangkun@cn.kwm.com。

（三）秦志杰律师

秦志杰律师为金杜金融证券部主办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公司、并购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秦志杰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2010162189。秦志杰律师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

秦志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5878 5254

传真：（010）5878 5566

电子邮箱：qinzhijie@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

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

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或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四） 参与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参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中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议案》《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有关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审核或同意

2023 年 8 月 14 日，省国资运营公司出具《关于云时代公司旗下北方铜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3〕204 号），原则同意北方铜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且发行数量不超过 531,736,850 股（含）。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所涉股票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授权，并获得了省国资运营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所涉股票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股票代码：000737）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公示信息，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本次发行系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北铜新材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 2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情况符合以下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条山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西云时代，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31,736,850 股（含本数）测算，假设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均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条山集团持有公司 36.02%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云时代合计控制公司 42.14%股份，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内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其他相关公告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银行回单、《董监高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派出单位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g.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中条山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山西云时代、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焦盐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中条山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山西云时代、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焦盐化已承诺不会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 日，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1996〕47 号）文件批准，由山西运城盐化局、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天津市宏发集团公司、浙江升华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上述相关批准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铜矿开采；铜选矿、冶炼、加工制品；含金铜精矿、阳极泥、金锭、银锭、硒粉的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高精度铜板带、高性能压延铜箔、覆铜板的生产、销售；压力容器充装：氩的批发（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硫酸、有毒品：硒粉、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氩（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压力容器充装：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氩、氧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冶炼弃渣（不含危险废物）的综合回收、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企业内部工业生产水、电、热供应，电器试验、设备安装；原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采购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检验、

检测、检斤计量、化验；工业射线探伤；衡器鉴定；环境监测；技术开发研究应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防雷装置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客运通勤；一类汽车维修；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公路维修；搬运、装卸、仓储、物流、运输服务；货物配载；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各项业务资质和许可，中条山集团、山西云时代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目前所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已依法设立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业务体系完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查册文件、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中条山集团、山西云时代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1996〕47 号）、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是由山西运城盐化局、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天津市宏发集团公司、浙江升华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主体资格已经主管部门批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条山集团和山焦盐化；中条山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29,972,8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83%，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山焦盐化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970,76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5%。

根据中条山集团和山焦盐化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条山集团、山焦盐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条山集团

根据中条山集团持有的山西省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110014497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条山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迎辉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东峰山
注册资本	87,38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水泥制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水泥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9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山西云时代持有中条山集团 100%的股权

2. 山焦盐化

根据山焦盐化持有的山西省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113661665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焦盐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立新
住所	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76 号
注册资本	289,2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装卸搬运。</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化妆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81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山西云时代持股 51.00%、焦煤集团持股 34.13%、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8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条山集团、山焦盐化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间接控股股东的情况

根据山西云时代持有的山西省市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678191736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云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阳军
住所	山西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345 号
注册资本	181,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云平台的总体规划建设，协助政府各部门购买政务云服务及原有业务信息系统的迁移，云平台运营服务，云应用产品开发与销售，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服务，数据交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产品销售；互联网接入服务，物联网系统集成与服务，公共安全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工业智能化系统集成与服务，信息与自动化工程；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业务服务，移动数据服务，通讯网络设备销售，通讯网络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省国资运营公司持股 91.65%、山西省财政厅持股 8.35%

根据山西云时代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山西云时代 91.65%的股权。根据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MA0HL5WN2L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国资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强

住所	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 426 号国际金融中心 6 栋 18 至 21 层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山西省国资委持股 100%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批权限说明的函》（晋政办函〔2021〕4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承担的省属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收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出资人管资本职能，全部转授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省国资运营公司是山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

（四）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条山集团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合计 829,972,89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83%，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山焦盐化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合计 140,970,76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5%，山西云时代通过持有中条山集团 100%股权和山焦盐化 51%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4.7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鉴于前述且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省国资运营公司 100%的股权、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山西云时代 91.65%的股权，因此，山西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确认，符合国家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公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铜矿开采；铜选矿、冶炼、加工制品；含金铜精矿、阳极泥、金锭、银锭、硒粉的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高精度铜板带、高性能压延铜箔、覆铜板的生产、销售；压力容器充装：氩的批发（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硫酸、有毒品：硒粉、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氩（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压力容器充装：压缩气体及液

化气体：氩、氧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冶炼弃渣（不含危险废物）的综合回收、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企业内部工业生产水、电、热供应，电器试验、设备安装；原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采购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检斤计量、化验；工业射线探伤；衡器鉴定；环境监测；技术开发研究应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防雷装置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客运通勤；一类汽车维修；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公路维修；搬运、装卸、仓储、物流、运输服务；货物配载；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从中国境外采购铜原料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山西省市场监管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肥料系列产品、水产养殖、平板显示器、植物油系列产品及卫生杀虫剂、日化产品、工业用纯净水的开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汽车（除小轿车）、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洗涤剂的销售（以上国家限制生产经营的除外）搬运装卸、货物配载、物流信息服务。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硫酸钠、硫酸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化学试剂（无水硫酸钠），工业氯化钡、硫化钠、硫化氢、日化产品（液体消毒剂）、餐具洗涤剂、化妆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无机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于 2021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无机盐化工业务资产置出，同时置入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业务资产。

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矿产资源开采：铜矿开采；铜选矿、冶炼、加工制品；含金铜精矿、阳极泥、金锭、银锭、硒粉的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高精度铜板带、高性能压延铜箔、覆铜板的生产、销售；压力容器充装：氩的批发（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硫酸、有毒品：硒粉、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氩（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压力容器充装：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氩、氧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冶炼弃渣（不含危险废物）的综合回收、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企业内部工业生产水、电、热供应，电器试验、设备安装；原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

（危化品除外）采购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检斤计量、化验；工业射线探伤；衡器鉴定；环境监测；技术开发研究应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防雷装置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客运通勤；一类汽车维修；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公路维修；搬运、装卸、仓储、物流、运输服务；货物配载；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变更为“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已披露的法律瑕疵及正在办理中的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阴极铜、金锭、银锭、硫酸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备考财务数据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7,946.60 万元、894,761.54 万元、1,057,287.65 万元、256,627.4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7.77%、98.67%、99.00%、99.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的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是否开展类金融业务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1.关联交易”部分。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的计票及监票原则；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罚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条山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山西云时代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保

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条山集团、山西云时代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与省国资运营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间接控股股东的情况”所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批权限说明的函》（晋政办函〔2021〕4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山西省国资委将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全部转授权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国资运营公司是山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因此，除山西云时代及其下属企业外，省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范畴。

2. 上市公司与山西云时代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山西云时代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列示的信息，山西云时代直接控股的其他一级子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山西云时代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载明北方铜业与其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与胡家峪矿业、篦子沟矿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除中条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山西云时代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上市公司与中条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3.上市公司与中条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所述，发行人和中条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胡家峪矿业、篦子沟矿业在铜矿采选方面存在少量业务重合；因胡家峪矿业、篦子沟矿业的采矿权对应的未开采储量即将开采完毕，且胡家峪矿业、篦子沟矿业不直接对外销售产品，其铜矿采选后的铜精矿仅销售给北方铜业；胡家峪矿业、篦子沟矿业不参与铜精矿的冶炼及销售，也不参与北方铜业的销售决策，不享有终端销售毛利。因此，胡家峪矿业、篦子沟矿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市场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中条山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相关安排及其履行情况

（1）中条山集团

根据中条山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条山集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一、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或“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下列情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家峪矿业”）为中条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胡家峪矿业主营业务为铜矿开采业务，截至本函出具日，胡家峪矿业持有胡家峪铜矿采矿权证（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12033140123507），中条山集团（以下简称“中条山集团”）持有胡家峪铜矿外围详查探矿权（保

留) (勘查许可证号: T14120081202020549)。胡家峪铜矿建矿较早, 胡家峪铜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 C1400002012033140123507)对应的储量已基本开采完毕, 仅剩余少量铜矿石尚未开采。胡家峪矿业从胡家峪铜矿开采并加工后的铜精矿仅销售给北方铜业, 不对外销售。中条山集团持有的胡家峪铜矿外围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 T14120081202020549), 尚未转为采矿权。本公司承诺, 胡家峪矿业目前及今后开采并加工后的铜精矿仅以公允价格向北方铜业销售, 不对其他主体进行销售, 不参与市场竞争, 在中条山集团取得胡家峪铜矿外围采矿权后的 24 个月内, 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或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胡家峪矿业部分或全部股权及对应的胡家峪铜矿外围采矿权。上市公司已与中条山集团签署《托管协议》, 对胡家峪矿业进行托管, 约定由上市公司依法行使托管标的除处置权、收益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权、股东投票权、董事委派权等股东权利, 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中条山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篦子沟矿业(以下简称“篦子沟矿业”)100%股权, 篦子沟矿业主营业务为铜矿开采业务, 截至本函出具日, 篦子沟矿业持有铜矿采矿权证(采矿许可证号: C1400002012033140123506)。篦子沟矿业建矿较早, 篦子沟矿业铜矿采矿权对应的储量已基本开采完毕, 仅剩少量矿石和残矿。篦子沟矿业从篦子沟铜矿开采并加工后的铜精矿仅销售给北方铜业, 不对外销售。本公司承诺, 篦子沟矿业目前及今后开采并加工后的铜精矿仅以公允价格向北方铜业销售, 不对其他主体进行销售, 不参与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已与中条山集团签署《托管协议》, 对篦子沟矿业进行托管, 约定由上市公司依法行使托管标的除处置权、收益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权、股东投票权、董事委派权等股东权利, 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侯马北铜为中条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侯马北铜主营业务为铜矿冶炼业务。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侯马北铜事项相关决议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中条山集团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侯马北铜全部股权, 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

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和上市公司从事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拥有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从事；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新业务，则上市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资产或业务。

三、自本函出具日，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山西云时代

根据山西云时代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山西云时代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一、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或“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下列情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家峪矿业”）为中条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胡家峪矿业主营业务为铜矿开采业务，截至本函出具日，胡

家峪矿业持有胡家峪铜矿采矿权证（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12033140123507），中条山集团（以下简称“中条山集团”）持有胡家峪铜矿外围详查探矿权（保留）（勘查许可证号：T14120081202020549）。胡家峪铜矿建矿较早，胡家峪铜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12033140123507）对应的储量已基本开采完毕，仅剩余少量铜矿石尚未开采。胡家峪矿业从胡家峪铜矿开采并加工后的铜精矿仅销售给北方铜业，不对外销售。中条山集团持有的胡家峪铜矿外围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14120081202020549），尚未转为采矿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胡家峪矿业目前及今后开采并加工后的铜精矿仅以公允价格向北方铜业销售，不对其他主体进行销售，不参与市场竞争，并督促中条山集团于取得胡家峪铜矿外围采矿权后的 24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或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胡家峪矿业部分或全部股权及对应的胡家峪铜矿外围采矿权。上市公司已与中条山集团签署《托管协议》，对胡家峪矿业进行托管，约定由上市公司依法行使托管标的除处置权、收益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权、股东投票权、董事委派权等股东权利，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中条山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山西中条山集团篦子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篦子沟矿业”）100%股权，篦子沟矿业主营业务为铜矿开采业务，截至本函出具日，篦子沟矿业持有铜矿采矿权证（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12033140123506）。篦子沟矿业建矿较早，篦子沟矿业铜矿采矿权对应的储量已基本开采完毕，仅剩少量矿石和残矿。篦子沟矿业从篦子沟铜矿开采并加工后的铜精矿仅销售给北方铜业，不对外销售。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篦子沟矿业目前及今后开采并加工后的铜精矿仅以公允价格向北方铜业销售，不对其他主体进行销售，不参与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已与中条山集团签署《托管协议》，对篦子沟矿业进行托管，约定由上市公司依法行使托管标的除处置权、收益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权、股东投票权、董事委派权等股东权利，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侯马北铜为中条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侯马北铜主营业务为铜矿冶炼业务。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侯马北铜事项相关决议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本公司将督促中条山集团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侯马北铜全部股权，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和上市公司从事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拥有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从事；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新业务，则上市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资产或业务。

三、自本函出具日，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侯马北铜的收购。此外，发行人与中条山集团已于2021年2月5日签署《托管协议》，约定中条山集团将胡家峪矿业、篦子沟矿业除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决定权/股东会表决权、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董事委派权等股东权利。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发行人于深交所网站刊发的公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五） 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 2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该等募集资金项目所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议案及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开展采购、销售、经营管理所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不会新增大额关联交易，总体关联交易占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涉及关联交易，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并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 已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已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已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第 1-37 项《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为山西北铜的曾用名“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北铜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山西北铜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共 8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1.自有物业/（2）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部分。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中，存在占用林地及耕

地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物业

（1）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相关权属证书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使用 14 宗土地，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人、出租方均为中条山集团，承租方均为山西北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租赁物业/（一）土地租赁”部分。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22 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租赁物业/（二）房屋租赁”部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物业中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 项主要在建工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在建工程”部分所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未取得部分主要手续的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4 项授权专利，其中 3 项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1.专利权”及“附件三：授权专利”部分。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2.注册商标”部分。

（四）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采矿许可证》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矿业权人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采矿权”部分。由于自然资源部门已不再单独办理生产规模变更登记，报告期内，山西北铜曾存在未及时变更《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本所律师注意到，存在如下企业在企业公示信息系统中显示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但该等企业实际与发行人无持股、控制、管理等关系的情况：（1）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的股权已于 2014 年 11 月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但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钼盐分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销部均系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置出资产但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根据南风化工、运城南风及中条山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该确认书签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发行人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不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中条山集团。中条山集团与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办理前述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程序。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并经本所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专用工具及通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3.08 万元、33,389.21 万元、88,354.65 万元。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矿业权抵押备案信息（<https://zwfw.mnr.gov.cn/flow/open?type=ckdyba>）、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www.zhongdengwang.org.cn/) 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且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部分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 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3 年 1-3 月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3 年 1-3 月前十大客户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重大合同”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部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对应的合同、部分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垫付款等，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部分。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交易协议、政府批复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详见《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部分。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之“（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的修改情况”部分。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36 次董事会和 24 次监事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三年的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任职资格文件及相关公告，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及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三年的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派出单位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近三年及一期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辞职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三年的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部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公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

证监会官方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及社会保险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及社会保险”之“（一）主要税种、税率”部分。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及社会保险”之“（二）税收优惠”部分。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 政府补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政策文件、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政府补助”部分。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政策文件、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书、罚款缴纳的银行回单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行政处罚”第 1、2 项。根据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垣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侯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和审阅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登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 2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239,648.02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69,648.02	100,000.00

根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及书面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在建工程”部分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批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部分。

（三）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部分。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募投项目总金额为 484,519,245.65 元，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已累计使用 473,661,952.95 元，差额 10,857,292.70 元，连同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46,338.30 元及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0.23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0.00 元，且该账户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13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主攻方向，聚焦做强铜冶炼，做优铜加工，不断拓展铜基产业链条，推动铜产业高质量发展。

1、持续实施‘资源扩张’强链战略。积极开展铜矿峪深（边）部的资源勘查、国内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努力扩大铜资源拥有量。

2、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现强链补链延链。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达产达效。

3、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做好铜基新材料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铜基新材料关键技术攻关，努力打造铜基新材料研发和创新基地。

4、加快推进数智化发展。探索传统行业数智化转型的科学路径，着手布局数智化发展的顶层设计，有序、按需深化数智化建设的全流程应用，推动企业加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夯实企业长远发展之基。重点推进铜矿峪矿智能矿山和垣曲冶炼厂智能工厂等数智化项目建设。”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答辩状、裁判文书、上诉状等诉讼资料、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13 项罚款金额为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行政处罚”及“附件六：行政处罚”部分。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所涉股票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王琨
王琨

秦志杰
秦志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